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 話：(07) 717-2930 分機 1131~1133

網 址：<http://www.nknu.edu.tw/~course/curricu.htm>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02.4.15 至 102.5.24 止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102.5.6 (上午 09 時) 至 102.5.24 (中午 12 時) 止
上網登錄報名表	102.5.6 (上午 09 時) 至 102.5.24 (下午 15 時) 止
郵寄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2.5.6 至 102.5.24 止
公布試場位置圖、試場座位表	102.6.22
考試日期	102.6.23 (星期日)
放榜	預定 102.7.15
寄發成績單	預定 102.7.17
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一週內
正取生報到	預定 102.7.31 前通訊報到 (以本校註冊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報到	按成績依次遞補至註冊前一天

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course/curricu.htm>

簡章上網日期：10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地址：80201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四樓

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31、1132、1133

目 次

壹、	依據	1
貳、	報名日期	1
參、	考試日期與地點	1
肆、	招生學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1
伍、	考試時間	8
陸、	報考資格	9
柒、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0
捌、	報名手續.....	12
玖、	試場注意事項.....	15
拾、	准考證補發辦法.....	15
拾壹、	錄取原則.....	16
拾貳、	報到.....	16
拾參、	各學系上課地點.....	16
拾肆、	複查成績辦法.....	17
拾伍、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17
拾陸、	附件.....	18
	附件一、轉學生報名表（正表樣張）	
	附件二、轉學生報名表（副表樣張）	
	附件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五、音樂學系 102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附件六、轉學考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壹、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

貳、報名日期：

- 一、考生務必於 10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02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期間，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transfer>）。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 5/24 下午 3 時。
- 二、郵寄報名資料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至 102 年 5 月 24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報名本招生考試，凡以相關學系報名之考生錄取、報到入學後，應依學系要求加修課程。另有關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02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本校（考試前一日公布試場位置圖）。
-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肆、招生學系、招生方式、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 一、各學系轉學生名額【除國文學系（國文組）二年級、三年級、數學系（數學組）二年級、三年級、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外】，全部為「非師資培育生」。
- 二、「實用語文」之國文、英文各為 50 分；各學系專業科目一、二各為 100 分，並採加權以二倍計算成績。音樂系「實用語文」之國文、英文各佔 10%，主修及口試 80%。視覺設計學系「實用語文」之國文、英文各佔 10%，創意表現 30%，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 50%。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特殊教育學系	二	2	0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特殊教育導論 3.教育心理學	一、報名人數不足錄取人數 2 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同分時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導論 2. 教育心理學
體育學系	二	2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體育學原理 3.人體生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人體生理學 2. 體育學原理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體育學系	三	1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運動生理學 3.運動裁判法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裁判法
事業經營學系	三	7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管理學 3.經濟學原理	同分時參酌順序： 1.管理學 2.經濟學原理
國文學系	二 (國文組)	2	0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古籍導讀 3.四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二 (應文組)	1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古籍導讀 3.四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三 (國文組)	2	0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古籍導讀 3.四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三 (應文組)	2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古籍導讀 3.四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古籍導讀 2.四書
地理學系	三	1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自然地理學 3.人文地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人文地理學 2.自然地理學

學 系	年 級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評 分 標 準
		一 般 生	退 伍 軍 人		
音 樂 學 系	二	3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20% 2. 主修及口試80% (備註二)	1. 主修成績未達80分(含)以上者，及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時參酌順序： ①主修及口試 ②實用語文 3. 非音樂系考生，經錄取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關課程；音樂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需經該專業科目老師認證，方可抵免學分。 4. 考生報名時請附在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	2	1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三	5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20% 2. 創意表現30%(術科考試) 3. 面試：作品集審查及口試50% (備註三)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創意表現 繪圖材料工具不拘，但以手工繪製及能快速易乾者為限。
數 學 系	二 (數學組)	5	0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數學組：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二 (應數組)	4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應數組：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學 系	年 級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評 分 標 準
		一 般 生	退 伍 軍 人		
數 學 系	三 (數學組)	5	0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高等微積分 3.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數學組：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三 (應數組)	5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高等微積分 3.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應數組：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化 學 系	二	6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普通化學 3.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普通化學 2.普通物理學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三	3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有機化學 3.分析化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有機化學 2.分析化學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物理學系	二	6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微積分 3.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三	1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電磁學 3.力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電磁學 2.力學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生 物 科技系	二	3	1	1.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普通化學 3.普通生物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普通生物學 2.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生物科技系	三	3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生物化學 3. 生物技術概論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生物化學 2. 生物技術概論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二	5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工業科技（含傳播科技、計算機概論） 3. 圖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工業科技 2. 圖學 ※工業科技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考試時請自備下列製圖用具： 三角板一組、分度板一片、圓規（可畫半徑 10 公分）一支、HB 鉛筆、橡皮擦。 ※考試成績未達平均數以上者不予錄取（總分）。
工業設計學系	二	1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設計概論 3. 基本設計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基本設計 2. 設計概論 備註：請自行攜帶繪圖所需工具（電腦除外）。
	三	8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設計概論 3. 產品設計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產品設計 2. 設計概論 備註：請自行攜帶繪圖所需工具（電腦除外）。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二	3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學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電子工程學系	二	2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學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三	11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電路學 3. 工程數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電路學 2. 工程數學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軟體工程學系	二	3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計算機概論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軟體工程學系	三	10	1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3. 計算機概論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2. 計算機概論 ※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註一）。

備 註：

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考選部 96.03.28 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

編號	規 格 標 準
二	具備之功能： (一)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三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二、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補充規定：

(一)「主修及口試」【主修含:聲樂、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二)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三)術科考試加收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

術科考試費用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四)所有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1.報到時間：102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至 10：30 止。

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缺考論，並不得要求退費。

2.報到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 5119 教室。

(五)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1.考試時間：依報到人數排定時程，自 10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30 起，得延長一至二天舉行完畢。

2.考試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 5123 教室。

(六)術科考試曲目如附件五。

(七)本考試未提供練習場地。

三、視覺設計學系面試考試補充規定：

(一)面試考試加收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面試考試費用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二)面試日期：102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1：30 開始

各考生面試時間：請於考試前三天至視設系網頁

<http://www.nknu.edu.tw/~idea/news.html> 最新消息下載。

(三)報到時間：請於面試前 30 分鐘至和平校區藝術大樓三樓 5303 視覺設計學系報到，逾時 20 分鐘取消面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四)攜帶物品：准考證、身分證、設計作品集以及佐證個人能力之相關物品。

※各學系上課地點：

- 一、在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上課之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事業經營學系、國文學系、地理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
- 二、在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上課之學系：
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學系。

伍、考試時間：

預 備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一	預 備	專業科目二
08：30	08：40～10：00	10：40 ～12：00	13：30	13：40～15：00

※備註：實用語文及專業科目一、二依照前項各系「考試科目」所載順序。

陸、報考資格：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
訂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身 分	條 件		得報考年級
大學肄業生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未達退學規定者	各學系二年級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未達退學規定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達退學規定者	只准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 科 畢 業 同 等 學 力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空 中 大 學 肄 業 全 修 生	修得 36 學分		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 72 學分者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補充規定：

-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除得由本校各學系明列於本簡章外，並得由系主任於報名表逕予認定。
- （五）轉學超過兩次或於應屆畢業學年再轉學者，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六）依台（82）高字第 034969 號函規定，停役期間並無規定不准報考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惟無論錄取與否，一旦接獲回役令時，必須立即返部隊續服現役，不得辦理緩徵。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99.11.24 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 第三條規定：

退伍時間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國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優待限制
退伍後未滿一年	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以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 第 5 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三) 第 6 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四) 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及是否列備取生由各校自訂。

二、僑生：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三、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依據教育部 100.01.05 台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三) 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四) 前項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捌、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請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附件六）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自購，貼上附件六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含郵寄准考證、成績單郵資）

- （一）各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除外）：

新台幣 1,500 元整。

- （二）音樂學系：新台幣 3,500 元整（報名費 1,500 元；術科考試費 2,000 元）。

視覺設計學系：新台幣 2,000 元整（報名費 1,500 元；面試考試費 500 元）。

- ※ 備註：**報考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考生**：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費 2,000 元、視覺設計學系面試考試費用 5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以掛號郵件寄回。惟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之報名費 1,500 元仍使用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

- 五、繳費方式：一律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轉帳繳款後 1 小時再上網報名。（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項目。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 ATM 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上網報名。

➤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請洽（07）7172930 轉 1131~1133。

- 六、報名費減免規定：凡報考本考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或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報名時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申請表（詳如報名簡章附件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傳真電話：07-7166909）

➤ 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或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乙份，連同報名資料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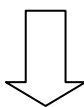
七、填寫及列印報名表件：

➤ 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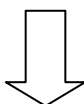
➤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3 張（非一式者不予受理，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別年級，2 張黏貼於報名正、副表，1 張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否則不得報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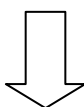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網址：<http://140.127.40.201/transfer>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至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ATM 轉帳 1,500 元
※ 報名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之考生除以 ATM 轉帳報名費 1,500 元外；需另繳術科（面試）考試費用（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請另依規定報名）



上網登錄報名表：上傳並列印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至 5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下載郵寄信封專用封面，備妥相關表件掛號郵寄。

八、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所繳交之學歷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身分別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 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轉(退)學或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 證明書	兵役證明
大學在學生	V	正本					
大學休學生		正本	V				
大學退學生		正本		V			
專科畢業生 專修科畢業生					V	或V	
專科、專修科 應屆畢業生	V	正本			入學前 應補繳		
專科同等學力	V	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	V	正本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須依前述身分別檢齊應繳證件影本。							
師範校院 公費生	1.請洽原學校或服務單位取得本年准考證明文件。 2.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 警察							
特種身分考生	參閱本簡章：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附註	1.大學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但錄取後繳交之轉學證明書，倘與本簡章「柒、報考資格」所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2.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且註冊入學須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結業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資格。 4.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廿八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玖、試場注意事項：

- 一、試場座位表及有關說明，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考試地點門口。
- 二、每節考試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並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
- 四、答案卷、考桌號碼及准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六、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一)不得於答案卷內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亦不得弄污座位號碼。
- (二)答案須書寫於答案卷規定範圍內，其餘部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 (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完畢後，應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勸止不理者。
- (四)不得自行撕毀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

七、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處理情形如下：

- (一)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鋼筆、原子筆作答，除製圖外，任何題目皆不得以鉛筆作答。**以鉛筆或其他顏色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考生**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資料或**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進入考場，**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一至五分。**

八、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不得有自誦、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交換試卷、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 (二)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帶出試場，不得交由他人代繳，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三)不得於准考證上書寫任何文字及記號。
- 九、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天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並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與報名表同式 2 吋相片 1 張。
 - (二)身分證件。

拾壹、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並依各學系評分標準及缺額按成績依序擇優錄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退伍軍人不列備取生**），考生如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備取生按成績依次遞補。其遞補期限至註冊前一天。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 四、考生如有一科（含實用語文之國文、英文其中一科）成績零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報考同一系級之考生總成績核計，排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七、預定 **10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放榜，除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外，同時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並依簡章規定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以註冊組通知為準。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按成績依次遞補。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錄取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註冊組網頁）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成績單上所登載者為準，任何形式之證明均不予採計。
- 五、經錄取之轉學生，若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拾參、各學系上課地點：

- 一、在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上課之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事業經營學系、國文學系、地理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
- 二、在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上課之學系：
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學系。

拾肆、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卷。
 - (三)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以一科核計。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四)查覆表背面，須貼足郵票、填好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否則不予答覆。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拾伍、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向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予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四)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陸、附件：附件一、轉學生報名表(正表樣張)

附件二、轉學生報名表(副表樣張)

附件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五、音樂學系 102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附件六、轉學考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一

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
本表為樣張，請勿繕寫，格式依所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浮貼照片處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1. 須貼本人最近 1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正副表與准考證須用相同之相片。 3. 2 吋照片浮貼處，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之系別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畢業學校 (含應屆)	畢業或肄業在學學校：大學系(科) 專科										
報考資格	1. 大學肄業_____年級： ☐ 在學； ☐ 休學； ☐ 退學 2. ☐ 專科或專修科畢業（ 年 月 日） 3. ☐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修得 36 學分； ☐ 修得 72 學分）										
申請報考 身分別	☐ 0.一般生 ☐ 1.僑生 ☐ 2.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及現役軍人、警察 ☐ 3.運動績優（增加原始總分 10%） ☐ 4.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 5.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 6.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 7.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 8.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 9.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退伍軍人入伍日期： 年 月 日；退伍日期： 年 月 日，共 年 月) 本人係退伍軍人，依優待辦法，符合享受優待規定，如有申請不實，願接受呈報教育部撤銷學籍之處分，特此聲明。 _____ (考生簽名) _____ (審查簽章)										
報考學系 及年級	☐ 二 學系 組別 年級 (報名後非因資格不符，不得變更) ☐ 三 ※ 報考音樂學系者，請註明「主修及口試」之術科項目：										
申請免收 或減免 報名費	※ 本人符合低收入戶免收或中低收入減免報名費規定，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乙份 _____ (考生簽名)										
寄發准考證 及成績單地址	☐ ☐ ☐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1. () 2.手機：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並由本人親自填寫，若錄取後經發現與學歷(力) 證明文件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_____ (考生簽名)											

※以下各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系主任審查意見		該生是否符合相關學系： ☐ 是 ☐ 否 系主任簽章：			
報名程序	1.審報名表件(簽章)	2.審報名費(簽章)	3.編登座號(簽章)	4.核發准考證(簽章)	

附件二

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
本表為樣張，請勿繕寫，格式依所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1. 須貼本人最近 1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正副表與准考證須用相同之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1. () 2. 手機：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組別 ☐ 二 年級 ☐ 三					
	※報考音樂學系者，請註明「主修及口試」之術科項目：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鄉鎮 街					
偶發事件 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通 訊 住 址	☐☐☐ 縣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鄉鎮 街				
	聯 絡 電 話	1. () 2. 手機：				

以上資料確實由本人填寫_____（考生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帳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申請報考 身分別	☐ 0.一般生 ☐ 1.僑生 ☐ 2.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及現役軍人、警察 ☐ 3.運動績優(增加原始總分 10%) ☐ 4.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 5.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 6.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 7.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 8.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 9.退伍軍人(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報考學系 及年級	學系 組別 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1. () 2.手機：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07-7166909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會以電話告知考生通行碼，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1050元)。 4.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7-7172930轉1131、1132、1133。		

附件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及年級	學系 年級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日期	102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102 年 月 日				

1. 複查申請於成績單寄出後 1 週內辦理(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
3. 本表正面：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
5. 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合計一科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辦理 102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年級	樂器	曲目
二	聲樂	1. 一首歌劇選曲詠嘆調。 2. 一首藝術歌曲(任選德、法語言)。 3.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
	法國號	1.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小號	2. 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長號	3. 準備至少 7 分鐘的自選曲，包含兩個不同風格的樂曲(章)，一快一慢。
	低音號	4. 兩段可以讓該樂器發揮的管弦樂片段。 5.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奏。
三	聲樂	1. 二首歌劇選曲詠嘆調。 2. 二首藝術歌曲(任選德、法語言)。 3.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
	法國號	1.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琶音。
	小號	2. 練習曲一首(完整樂曲)。
	長號	3. 準備至少 10 分鐘的自選曲，包含兩個不同風格的樂曲(章)，一快一慢。
	低音號	4. 兩段可以讓該樂器發揮的管弦樂片段。 5.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奏。

報名信封封面（附件六）

寄件人姓名：

地址：

電話：（家）（手機）

報考學系、組別、年級：系組別年級：

掛號
郵資

收件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 號

＜一律通訊報名＞請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 ☐ 報名費：1. 各學系考生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壹仟零伍拾元整
（一律使用 ATM 轉帳繳款，免附轉帳明細）
- 2. 音樂學系另附術科考試費郵政匯票貳仟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3. 視覺設計學系另附面試費郵政匯票伍佰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報名表正表、副表各一份（相片除報名表實貼二張，另浮貼一張）
- ☐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參考簡章第 14 頁）
- ☐ 特種身分考生有關證件影本
- ☐ 兵役證明影本

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 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暨報名專用信封。本表為樣張，請勿繕寫，格式依所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專用信封為準。